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光学”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宇瞳光学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宇瞳光学的如下保证: 宇瞳光学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是真实有效的, 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赎回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并不会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宇瞳光学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宇瞳光学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宇瞳光学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宇瞳光学本次赎回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 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6月20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该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2022年7月6日,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该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3、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4、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023年7月10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2023年5月18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31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及上市情况

1、2023年8月17日,宇瞳光学披露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00 万张，按面值发行。

2、2023 年 8 月 25 日，宇瞳光学披露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发行 60,000.00 万元(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9 年 8 月 10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一)《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引》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

(二) 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 “宇瞳转债” 已满足赎回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宇瞳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29 元/股。

根据宇瞳光学 2024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 12.40 元/股调整为 12.4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根据宇瞳光学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 元/股)的 130%(即 16.185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关于本次赎回的信息披露和批准程序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触发日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宇瞳光学披露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 元/股)的 130%(即 16.185 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 年 11 月 6 日，宇瞳光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赎回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赎回已满足《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公司就本次赎回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公司尚需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_____

周姗姗

负责人: _____

签字律师: _____

程 秉

钟成龙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